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3,442,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杨骁侃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合计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9,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减持股份数量96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7,000	5.905%	IPO前取得:5,69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697,000	5.90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697,000	5.9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964,661	1.00%	2021/8/23-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	46.86-53.64	49,119,106	4,732,339	4.9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并对其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金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明女士(详见附件)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金明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金明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金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金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电子邮箱:815380619@qq.com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金明女士简历

金明,女,50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 月29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严鉴铂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57,397,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0,72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6,6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9,602,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127,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5,475,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26%。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	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57,255,023	39,460,421	通过
		比例	99.97%	99.64%	
	反对	股份数	142,400	142,400	
		比例	0.03%	0.36%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	0.00%	
议案2.0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57,255,023	39,460,421	通过
		比例	99.97%	99.64%	
	反对	股份数	142,400	142,400	
		比例	0.03%	0.36%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丽施、吴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张丽施、吴珲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拟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士兰集科15%的股权。现士兰集科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3年。本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叁拾亿零肆拾玖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1.65	货币	85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7.35	货币	15
合计		300,049.00	--	100

注:士兰集科一期注册资本250,049万元均已实缴到位;二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双方股东均未缴纳,将于2021年年底前实缴到位。

10、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士兰集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2,247万元,负债为138,299万元,净资产为243,94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833万元。士兰集科2020年尚处于建设期,未有主营业务收入。

截止2021年6月30日,士兰集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1,320万元,负债为239,726万元,净资产为231,59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140万元,净利润为-12,353万元。

士兰集科一期项目总投资5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50,049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其他资金由士兰集科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及中长期贷款项下进口信用证授信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解决,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士兰集科15%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流动性支持担保,因公司为士兰集科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提供不超过3.7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54号公告)。截至目前一期项目贷款已累计投放23.37亿元。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2)士兰集科与其控股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之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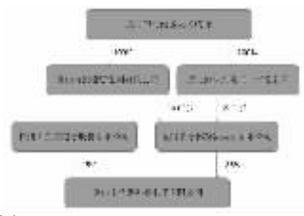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士兰集科为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根据《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为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士兰集科的另外一方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属于国资平台股东,其对外担保有总量控制且履行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士兰集科的主要业务是为士兰微提供12吋芯片的生产服务,本次士兰集科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的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士兰集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士兰集科的产能提升,为士兰微提供产能保障。综合以上因素,国开行厦门分行及各方股东认为士兰微单独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士兰集科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士兰集科资金账户、审核资金使用,确保其按照国开行厦门分行的信贷管理要求严格使用贷款资金、做好资金收支管理,确保其按期足额支付贷款本息。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为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企业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事宜。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21年9月28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2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3.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4%;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8亿元(公司为士兰集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亿元,公司为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58。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2、同意《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59。

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3、同意《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60。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原董事纪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2021年8月27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汤树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汤树军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拟任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2、通过对拟任董事的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拟任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3、我们同意提名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汤树军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汤树军先生简历

汤树军,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电视中心技术人员;200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二处客户经理、客户二处副处长;2017年11月起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自2019年10月起主持工作);2021年6月起兼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树军先生未持有士兰微股票,与士兰微或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徐晖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苑博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锐先生和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2021-039)。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40)。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锐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EMBA。历任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招商国际旅游管理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部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丁勇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江燃料供应总站团委副书记,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江阴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刘威武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诸凡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诸凡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长航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发展部会计主管,武汉长航海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长伟国际航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江燃料供应站总会计师,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74,849,716.90元,实收股本为4,942,116,343.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因2010年起国际油运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效益连续亏损,截至2012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8亿元,达到当时实收股本33.94亿股的三分之一。2013年继续亏损,201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1.80亿元。因2010-2013年连续四年亏损,2014年6月,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14年7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4年9月,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通过了《重整计划》。2014年11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4年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年至今,公司连续实现盈利,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改善,部分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未能全部弥补。截至2020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75亿元,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自重整以来,公司坚持市场化为导向,深入推进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调整转变经营模式,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坚持降本增效,提升竞争能力。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抗击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2015年至今,公司连续实现盈利,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改善。截至2020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75亿元,未弥补亏损已大幅减少。下一步,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加快前期亏损弥补,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1、增强战略引领能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一是推动“十四五”战略落地。加快运力结构更新,跟踪落实好新船建造工作。二是培育新发展动能。积极探索化工品和气体运输领域的资本合作、业务合作和项目合作机遇。三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扎实推进“制度执行提升年”建设,提升CIR体系运行质量,制度合规审查和合同法律审查100%全覆盖,不断夯实依法合规基础。

2、增强稳健经营能力,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密切跟踪疫情下的国际、国内市场变化,继续发挥好“油化气协同、内外贸兼营、江海洋直达”的独特优势。原油船队保持海进江市场的控制地位,保障好南海海洋油市场增量,抢抓渤海湾市场机会;成品油船队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化工品船队稳定内贸市场收益,抢抓高端市场和高收益航线货源,提升船队运行效率;气体船队坚持稳健经营,提高市场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3、增强精细管船能力,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是抓严抓实安全管理。密切跟踪气象海况情况,抓好沿海防碰渔船和珠水道航行安全工作,确保安全局面持续稳定。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体系外审相关要求,做好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三是提升精细管船水平。深化“四个一流”标杆船创建成效,强化老龄船管理,推动船舶管理再上新台阶。四是深化“绿色航运”实践。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抓好船舶节能减排工作。

4、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实现更具活力的发展。一是推动数字化转型,以“用”促“建”,以“管”促“用”,提高系统间的集成度和协同效率。二是打造高素质的岸基团队,加强岸基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完善精简高效、职责明确、运转快速、协调顺畅的内部运作机制,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加快船员队伍建设。做好船员资源的统筹规划,提升自有船员的比例,提高船员资源使用效率。四是深化PMO工程。做到成本应控尽控、效益能增尽增。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1-04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部分董事和监事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